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許勝豐
電話：05-3620123轉551
傳真：05-3620379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發字第107019968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0199681A00_ATTCH1.pdf、0199681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5141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51419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蔡欣瑾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37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嘉義縣新港鄉復興國民小學



107/10/02

1070002962